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何佳：本院受理合川区杨世花椒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7民初558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何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合川区杨世花椒经营部支付货款5816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58160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加计50%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加计50%计算支付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合川区杨世花椒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63.8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063.84元，由被告何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